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办法	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计票监票办法	9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议案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
议案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1
议案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议案》	43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股东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0:3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证券投资部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五）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能在上述登记时间完成登记的，可于会议当日 14:00 时在会议签到处登记，并应在会议召开前完成登记，会议开始后即停止登记。在主持人宣布股东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

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的商业和经营秘密或公司未披露的事项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知悉。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4:30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暨公司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议事相关规则及要求

(一) 宣读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二) 介绍嘉宾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 宣读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四) 宣读大会表决办法；

(五) 宣读计票监票办法。

五、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六、请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人员简要宣读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下列议案内容，提请现场股东审议。

(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议案》;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领导答疑。

八、投票表决

(一) 请工作人员分发表决票，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提案投票表决；

(二) 请计票、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一、请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为保障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说明如下：

一、出席会议人员应该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和纪律，不得寻衅滋事、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股东享有在股东会的提问及发言权。

（一）本次会议股东提问和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发言时间请注意会议议程安排。需要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没有股东登记要求发言的，则会议直接进行下一程序。

（二）若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按股东持股数量的多少决定发言的先后顺序，每一个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除股东以外的其他会议列席人员不享有提问和发言权。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勤勉、尽责、诚实地回答股东提问，涉及公司的商业和经营秘密或公司未披露事项的提问，有权在说明原因后不予回答。针对每一个问题的答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发给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五、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表决票上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在对应的空格内打“√×O”，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对每一表决事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都不选择视为弃权。

六、大会会场前台设有投票箱，股东及其代理人依次投票。

七、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当场打开投票箱，监票员根据到会股东登记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由计票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票；网络投票表决的结束时间为会议当天下午三点，由计票员统计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计票结束后，由监票员宣布表决结果。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计票监票办法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计票、监票办法及计票监票人员名单说明如下:

一、会议设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

二、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投放到设在会场的投票箱中,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收取、清点并统计表决票。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后,由监票人在会议上宣读。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的收缩、产品价格的下降以及订单量的减少，多重因素相互叠加，严重挤压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出现亏损。

2025 年度，面对行业下行压力，公司积极应对：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原材料利用率、强化供应链协同实现降本增效；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精准匹配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并拓展新兴应用领域，灵活制定销售策略以巩固客户合作。同时积极探寻新增长点，构建起以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与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协同发展的精密制造业务架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826.63 万元，同比增长 53.29%；营业利润 7,067.86 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72 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为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5,955.78 万元，总负债 36,332.95 万元，净资产 114,260.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3.30%。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5 年度，全体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审理议案、财务管理以及生产经营

等方面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长久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本年度董事会继续履行股东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本年度董事会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勤勉尽责：一是及时填补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落实各项经营措施，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各项议案内容，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二是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三是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重新审视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断审视公司在未来环境变化中资源的供给状况，科学制定经营策略。四是进一步加强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并促使这种沟通交流实现制度化和常态化，以确保信息畅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董事会决策的执行力。五是全体董事加强日常学习，提高认识，针对公司经营特点进行系统的培训，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议 33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 月 8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关于确定第三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9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5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7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议案》
1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5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8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2 月 2 日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4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

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6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5 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及时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工作，提名委员会就公司第五届董监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5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研究并制订薪酬方案，2025 年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的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报告》
3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2025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5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
13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2025 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5	2025 年第四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6	2025 年第五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自己的义务、行使职权，及时、全面、积极地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表达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赞同，未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指定人员认真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调研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公司邮箱、e 互动平台、企业官网等多种渠道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业绩说明会或者以投资者热线等方式接待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针对投资者咨询给予专业及时的回复，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吸收投资者建议，并持续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全力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竞争，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力争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落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二）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注重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工作情况如下：

李薇（任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女，汉族，1967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1993 年至 2022 年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会计学教授。2022 年至今在广东科技学院财经学院任教。现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职态度，认真地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了每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全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三次连续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薇	9	9	0	0	否	3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本人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5 次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全部参加。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发挥监督作用，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报告初稿以及年度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深度沟通，聚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性、内控体系健全有效性等关键领域以及重点事项会计处理情况、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核心事项。针对沟通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审计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切实履行督促整改职责，推动公司全部整改到位并固化长效管理，切实保障公司财务质量与治理规范，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依托公司搭建的立体多元沟通交流渠道，广泛听取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和建议，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经营业绩、估值提升、分红政策、转型发展等主题回应投资

者关切，针对中小股东关注的回报稳定性、信息透明度等问题，协同公司管理层及时详尽答复。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除参加各类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听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汇报、现场考察、电话沟通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本人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均能够及时、准确地将会议资料提供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及时向本人推送相关信息解读，保证本人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不定期沟通机制，使得本人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便于本人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审议时，本人积极发表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公司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考核结果得以严格执行。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依法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内容遵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重点对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及履职匹配度进行全面核查，确认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薪酬管理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审慎研判，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水平相匹配，体现了公平、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管理层等保持有效沟通，也会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同时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增长的目标，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薇

2026 年 5 月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孟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工作情况如下：

顾孟迪（任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男，汉族，1962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

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职态度，认真地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了每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全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三次 连续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 次数
顾孟迪	9	9	0	0	否	3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本人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以及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全部参加。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发挥监督作用，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报告初稿以及年度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深度沟通，聚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性、内控体系健全有效性等关键领域以及重点事项会计处理情况、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核心事项。针对沟通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审计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切实履行督促整改职责，推动公司全部整改到位并固化长效管理，切实保障公司财务质量与治理规范，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和舆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除参加各类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听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汇报、现场考察、电话沟通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本人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均能够及时、准确地将会议资料提供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及时向本人推送相关信息解读，保证本人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不定期沟通机制，使得本人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便于本人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审议时，本人积极发表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公司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考核结果得以严格执行。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依法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内容遵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重点对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及履职匹配度进行全面核查，确认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薪酬管理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审慎研判，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水平相匹配，体现了公平、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符合公

司制定的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管理层等保持有效沟通，也会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同时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增长的目标，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孟迪
2026 年 5 月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占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三、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工作情况如下：

张占平（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男，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历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现任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职态度，认真地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了每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全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三次连续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占平	9	9	0	0	否	3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本人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

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5 次会议以及提名委员会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全部参加。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发挥监督作用，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报告初稿以及年度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深度沟通，聚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性、内控体系健全有效性等关键领域以及重点事项会计处理情况、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核心事项。针对沟通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审计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切实履行督促整改职责，推动公司全部整改到位并固化长效管理，切实保障公司财务质量与治理规范，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和

與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除参加各类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听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汇报、现场考察、电话沟通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本人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均能够及时、准确地将会议资料提供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及时向本人推送相关信息解读，保证本人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不定期沟通机制，使得本人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便于本人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审议时，本人积极发表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公司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考核结果得以严格执行。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依法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内容遵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重点对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及履职匹配度进行全面核查，确认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薪酬管理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审慎研判，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水平相匹配，体现了公平、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管理层等保持有效沟通，也会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同时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增长的目标，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占平
2026 年 5 月

议案三：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13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57,173.91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30,246,538.96 元。

二、公司拟进行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33,227,4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0,028,778.2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 2025 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四：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现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制定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兼任高级经理人职务的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八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详见如下）执行。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薪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

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相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绩效薪酬可以在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核算预发，年报审计后可进行调整。

3、社会保险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时发放。

4、中长期激励薪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授予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中长期现金奖励、股权等激励薪酬内容。中长期激励薪酬项目一般应分期归属或递延支付。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具体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范围：

- 1、风险等级为R1、R2、R3中低风险的银行以及券商的理财产品；
- 2、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及债券、债券型基金/资管计划；
- 3、公开市场发行的中低风险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

（四）投资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时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二个月内滚存使用。

（五）投资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操作方式及审批程序

（一）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原则：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购买理财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注重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战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董事会授权组建证券投资执行团队，制定执行具体投资运作方式，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调研、评估以及提出投资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投资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投资计划等，并形成书面分析材料报董事会审批。由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出的拟投资项目，首先须经各子公司进行严格筛选和综合评价后，将投资项目的有关材料报公司证券投资部或指定的专人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形成书面分析材料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已建立并明确证券投资相关制度、证券投资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以及投资风险的控制。同时根据证券投资的种类、特点和运作状况，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证券投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购买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开展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投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购买安全性高、信誉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开展投资期间，公司相关部门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适当配置投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以及理财产品及数量，并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

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IPO、2016-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提供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吕爱珍	2010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嘉亮	2023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吉鸿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27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吕爱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2023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 年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叶嘉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吉鸿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5 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6 年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核了立信有关资料，并对其以前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考察和评估，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